

平谷区动物防检疫工作标准

平谷区畜牧服务中心
二〇〇五年

序 言

近年来，动物疫情形势复杂严峻，我国及周边国家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时有发生，而且有多起人感染动物疫病造成死亡报道，动物防疫工作已成为广大兽医工作者和从事动物饲养、诊疗、屠宰、加工等从业人员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任务。

动物防疫工作是公共卫生的重要内容，关系畜牧业健康发展、农民增收和社会稳定，关系国家的政治声誉、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时时不可懈怠。

工作标准是衡量工作完成程度、规范工作操作程序、实现工作目标的重要尺度和规则。为此，平谷区畜牧服务中心制定了《平谷区动物防检疫工作标准》，目的是宣传动物防检疫知识，规范动物防检疫的工作标准、操作程序，提高动物防检疫人员以及畜牧兽医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提高对疫病的预防、控制能力，确保畜牧业生产安全和食用畜产品安全。

《平谷区动物防检疫工作标准》在编写过程中，除参考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外，更注重对实践经验的总结，具有易学、易懂的特点，是一本集科学性、实用性、操作性很强的工具书，对做好动物防检疫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二〇〇五年八月

主 编：李小丰

副主编：孙文梅

编 辑：（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序）

王晓娟 朱淑香 刘素梅

张文喜 张来合 张洪生

杜雪峰 李学勇 陈俊杰

杨士清 赵学军 秦玉成

耿成刚 郭春梅

校 对：秦玉成 刘素梅 赵学军

目 录

第一部分 动物防疫工作标准

第一章 动物防疫工作常识

- 一、北京市规定的重大动物疫病种类.....3
- 二、北京市实行强制性检疫净化的疫病种类.....3
- 三、北京市规定强制性免疫疫病种类.....3
- 四、北京市规定的实行指导性免疫疫病种类.....3
- 五、猪、牛、羊、蛋鸡和肉鸡的参考免疫程序.....3
- 六、强制性免疫疫病的免疫程序.....8
- 七、常用的免疫接种方法.....12

第二章 动物免疫工作操作规范

- 一、免疫接种的原则.....15
- 二、预防接种前的准备.....17
- 三、疫苗的购入、运输与储存.....18
- 四、接种前对疫苗的检查.....19
- 五、疫苗的稀释和免疫方法.....19
- 六、免疫接种的注意事项.....22

第三章 动物防疫消毒技术规范

- 一、防疫消毒工作的总原则.....22
- 二、消毒前的准备工作.....23
- 三、常用消毒药物的配制方法.....23
- 四、消毒工作的注意事项.....24

第四章 动物免疫效果监测、检疫净化工作标准	24
第五章 动物免疫标识工作准则	26
第六章 动物防疫员人员资格	30
第七章 病死畜禽及动物粪便的无害化处理	30
第八章 猪去势术操作标准	30

第二部分 动物检疫工作标准

第一章 产地检疫工作标准

一、检疫员派驻及其配备的检疫工具	35
二、产地检疫内容	35
三、产地检疫出证条件	36
四、动物产地检疫证明的有效期	37
五、消毒液的配比及消毒	37
六、出证	37
七、检疫合格证明、运载工具消毒证明随货同行	37

第二章 公路兽医卫生检疫监督工作标准

一、进出县境运输动物及产品经市政府指定的检疫通道	38
二、行为规范、严格执法	38
三、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程序	38
四、严格消毒	39
五、加强票证管理，严格收费标准	39

第三章 屠宰检疫工作标准

第四章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明使用填写说明 ...

第一部分 动物防疫工作标准

第一章 动物防疫工作常识

一、北京市规定的重大动物疫病种类

《北京市重大动物疫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所称重大动物疫病是指口蹄疫、禽流感、疯牛病、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炭疽、马传贫、马鼻疽、狂犬病、猪瘟、新城疫、猪伪狂犬病等对社会稳定、畜牧业发展和人民身体健康造成巨大潜在威胁的动物疫病。

二、北京市实行强制性检疫净化的疫病种类

布鲁氏菌病、奶牛结核病、马传贫、马鼻疽、种禽白痢和淋巴白血病等动物疫病。

三、北京市规定强制性免疫疫病种类

禽流感、口蹄疫、狂犬病、大牲畜炭疽、猪瘟、新城疫等危害严重的动物疫病。

四、北京市规定实行指导性免疫疫病种类

猪乙脑、猪伪狂犬病、羊痘、犬瘟、兔瘟、鸡马立克氏病、鸡传染性法氏囊炎、鸡传染性支气管炎、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鸡产蛋下降综合症、猪丹毒、猪肺疫、仔猪副伤寒、大肠杆菌病、猪繁殖与呼吸障碍综合症、鸭瘟、羊梭菌病等动物疫病。

说明: 疫病免疫种类的性质和检疫净化疫病的种类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而变化。

五、猪、牛、羊、蛋鸡和肉鸡的参考免疫程序

由于各养殖场、户畜禽基础免疫水平不尽相同, 所以, 防疫人员要根据本养殖场、户畜禽的母源抗体水平(结合实验室的监测结果), 确定最佳首免时机, 制定符合该场、户的免疫程序。以下免疫程序仅供参考。

猪的参考免疫程序

1、仔猪及自繁自养的育肥猪

免疫日龄	疫苗种类	备注
超免	猪瘟	
7-10	伪狂犬病疫苗	(母猪未免疫过)
20	猪瘟	(有母源抗体)
3	仔猪副伤寒	
40	口蹄疫	
45	伪狂犬病疫苗	
50	猪丹毒、猪肺炎	
60	猪瘟	
70	口蹄疫	
80	伪狂犬病疫苗	(易感场、户加强免疫)
100	监测口蹄疫、猪瘟免疫效果, 达不到保护滴度的监测群体要及时补免。	

说明:

(1) 供港、调外省(市)猪在出场前4周做口蹄疫和猪瘟加强免疫。

(2) 每年10-11月份注射猪传染性胃肠炎、流行性腹泻二联苗。

2、后备公、母猪

免疫时间(天)	疫苗种类
配种前75	猪瘟
配种前60	伪狂犬病灭活疫苗
配种前30	细小病毒疫苗
配种前28	口蹄疫
配种前21	猪丹毒、猪肺炎
配种前15	细小病毒疫苗

每年4月份，注射乙脑疫苗，间隔3个月加强1次。

3、生产母猪

免疫时间(天)

疫苗种类

产前 45	仔猪肠毒血症苗
产前 40	仔猪大肠杆菌苗
产前 35	细小病毒活疫苗
产前 30	伪狂犬病灭活疫苗
产前 28	萎鼻油佐剂二联苗
产前 20	链球菌活疫苗
产前 15	仔猪大肠杆菌苗
产前 10	仔猪肠毒血症苗
产后 21	猪瘟
产后 25	猪丹毒、猪肺疫
产后 30	口蹄疫
产后 35	猪蓝耳病免疫根据本场情况定

牛的参考免疫程序

1、0型口蹄疫灭活疫苗:

一般犍牛3月龄首免，4月龄加强免疫一次，以后每隔4个月免疫一次。

免疫信息不详的母牛所生犍牛30至40日龄首免，3月龄二免，4月龄三免，以后每隔4个月免疫一次。

成年牛每4个月免疫一次。

2、第II号炭疽菌苗:

每年春季或秋季注射一次，免疫期为一年。

未经免疫的2月龄以上的犍牛，及新引入的未经免疫的牛应及时补免。

3、破伤风类毒素:

每年春季或秋季注射一次，免疫期一年。

羊的参考免疫程序

1、0型口蹄疫灭活疫苗：

一般羔羊3月龄首免，4月龄加强免疫一次，以后每隔4个月免疫一次。

免疫信息不详的母羊所生羔羊40至60日龄首免，3月龄二免，4月龄三免，以后每隔4个月免疫一次。

成年羊每4个月免疫一次。

2、羊三联四防苗（快疫、肠毒血症、猝狙、兼防羔羊痢疾）或羊五联苗（快疫、肠毒血症、猝狙、黑疫及羔羊痢疾）：

每年春季和秋季各注射一次，免疫期为半年。

未经免疫的2月龄以上的羔羊及新引入的未经免疫的羊应及时补免。

3、羊痘苗：

成年羊每年春季或秋季皮内注射一次，免疫期为一年。

未经免疫的2月龄以上的羔羊及新引入的未经免疫的羊应及时补免。

受此病威胁较重的羊群，羔羊1月龄前首免，隔1至2个月进行二免。

4、第II号炭疽菌苗：

每年春季或秋季注射一次，免疫期为一年。

未经免疫的2月龄以上的羔羊及新引入的未经免疫的羊应及时补免。

5、破伤风类毒素:

成年羊每年春季或秋季注射一次, 免疫期一年。公羔去势前1个月免疫。

6、羊口疮弱毒细胞冻干苗:

每年春季和秋季各注射一次, 免疫期为半年。

7、羊流产衣原体油佐剂卵黄灭活苗:

母羊每次配种前1个月免疫一次, 公羊每年二次。

8、羊链球菌氢氧化铝菌苗:

每年春季和秋季各注射一次, 免疫期为半年。

蛋鸡的参考免疫程序

免疫日龄	免疫种类
8	新城疫 C_{30} + 传支 H_{120} 二联苗
12	法氏囊弱毒苗首免
15	禽流感 H_5+H_9 首免
22	法氏囊弱毒苗加强免
26	鸡痘弱毒苗
30	禽流感 H_5+H_9 加强免
35	新城疫 + 传支 H_{52}
42	传喉弱毒苗首免
50	监测新城疫、禽流感免疫效果, 达不到保护滴度的群体及时补免
85	传喉弱毒苗加强免
100	传支 H_{52} 弱毒苗
110	鸡痘弱毒苗
120	新、减、支三联油苗

- 130 禽流感 H_5+H_9
 150 监测新城疫、禽流感免疫效果，达不到保护
 滴度的群体及时补免
 260 新城疫 + 传支 H_{52} 二联弱毒苗
 300 禽流感 H_5+H_9

肉鸡的参考免疫程序

免疫日龄	疫苗种类
1-5	新城疫 C_{30} + 传支 M_{50} 滴鼻点眼
10-15	禽流感 H_5 肌肉注射
16-18	法氏囊弱毒疫苗饮水免疫
21-24	新城疫 La + 传支 H_{120} 饮水免疫
28-32	法氏囊弱毒疫苗饮水免疫

六、强制性免疫疫病的免疫程序

牲畜口蹄疫

猪（猪 O 型口蹄疫高效灭活疫苗）

首免：40 日龄，肌肉注射 1ml/头。

二免：70 日龄，肌肉注射 2ml/头。

留作种用的后备猪及成年种猪，每隔 5-6 个月须再
 免疫一次，每次肌肉注射 3ml/头。

外购猪，购进 7 天进行免疫，肌肉注射 2ml/头，间
 隔 20-30 天加强免，肌肉注射 2ml/头。

牛（牛、羊O型口蹄疫高效灭活疫苗）

首免：3月龄，肌肉注射1ml/头。

二免：4月龄，肌肉注射2ml/头。

成年牛（包括青年牛）每隔4个月免疫一次，每次肌肉注射3ml/头。

羊（牛、羊O型口蹄疫高效灭活疫苗）

首免：2-3月龄，肌肉注射1ml/只。

二免：首免后1个月加强免，肌肉注射1.5ml/只。

成年羊每间隔5-6个月免疫一次，每次肌肉注射2ml/只。

鹿等其它偶蹄动物

可参照牛羊免疫程序实行，疫苗用量可根据体重核算。

说明：

1、亚洲I型口蹄疫疫苗免疫程序按北京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在实施免疫时，如有疫苗反应及时用肾上腺素等抗过敏药物治疗。

3、对怀孕母畜免疫时注意安全保定，注射时动作应轻柔小心。

4、分娩前2个月内的母牛，分娩前1个月内的母羊、母猪以及有病或有体温反应的偶蹄动物，不注射O型口蹄疫疫苗，以后补注；在特殊时期可采取小剂量、分点、多次的方法进行注射。

5、口蹄疫疫苗必须深部肌肉注射，应选用适宜的针头：2 - 4 周龄的仔猪，使用 12 号针头（2.5cm 长）；4 周龄以上的猪、羊使用 16-18 号针头（3.8cm 长）；牛使用 20 号针头（4cm 长）。

禽流感 (H_5N_1 亚型灭活疫苗)

种禽（含产蛋禽）：

首免：10-15 日龄，肌肉注射 0.2ml/ 只。

二免：28-30 日龄，肌肉注射 0.3 ml/ 只。

三免：130-140 日龄，肌肉注射 0.5-0.6ml/ 只。

以后间隔 4 个月免疫一次，最好根据抗体监测水平确定免疫时间。

商品肉鸡：

10-15 日龄，肌肉注射 0.2ml/ 只。

说明：出口肉鸡按有关规定执行

商品肉鸭：

10-15 日龄，肌肉注射 0.2ml/ 只。

50 日龄以上出栏的鸭需在 21-25 日龄进行二免，肌肉注射 0.3-0.5ml/ 只。

猪 瘟

1、常规免疫

仔猪：20、60 日龄分别接种猪瘟疫苗；每次肌肉注射 2 头份 / 头。

种公猪：每年春、秋各注射一次；每次肌肉注射 4 头份 / 头。

种母猪：断奶下栏时注射一次，每次肌肉注射 4 头份 / 头。

后备母猪：配种前 20 天注射一次，每次肌肉注射 4

头份 / 头。

2、超前免疫

仔猪出生后立即用猪瘟兔化弱毒疫苗接种，免疫剂量 1 头份，免疫接种 1.5 小时后方可哺乳。

新城疫

1、种鸡（商品蛋鸡）：

免疫日龄	疫苗种类	剂量和免疫方法
8	NDC ₃₀ 或 NDC ₃₀ + 传支 H ₁₂₀ 二联弱毒苗 同时新城疫灭活苗	2 倍量滴鼻点眼 皮下注射 0.2ml
35	NDC ₃₀ + 传支 H ₁₂₀ 二联弱毒苗	2 倍量滴鼻点眼
75	NDLa 系或 NDLa 系 + 传支 H ₅₂ 二联弱毒苗	4 倍量喷雾
120	新城疫灭活苗或新、减二联灭活苗	肌肉注射 0.5ml

说明：

(1) 新城疫免疫：无论种鸡（商品蛋鸡）和商品肉鸡均提倡新城疫弱毒苗与新城疫灭活苗联合应用。

(2) 弱毒苗免疫后 10 天、灭活苗免疫后一个月监测新城疫免疫效果，鸡群免疫抗体达不到保护滴度的应及时用 NDLa 系弱毒苗补免。

(3) 鸡群免疫抗体达到保护滴度的，每隔 1-2 个月监测一次免疫抗体。

2、商品肉鸡：

免疫日龄	疫苗种类	剂量和免疫方法
8	NDC ₃₀ 或 NDC ₃₀ + 传支 H ₁₂₀ 二联弱毒苗 同时新城疫灭活苗	2 倍量滴鼻点眼 皮下注射 0.2ml
35	NDC ₃₀ + 传支 H ₁₂₀ 二联弱毒苗	2 倍量滴鼻点眼

狂犬病（进口灭活疫苗）

1、新生犬、猫3月龄方可接种狂犬病疫苗，间隔3个月二免，以后每年加强免疫1次。

2、6月龄至12岁的犬和猫，每年免疫1次。

3、大于12岁的老年犬和猫，未曾接种过狂犬病疫苗，首次接种后，间隔3个月二免，以后每年免疫1次。

4、所有的犬、猫都必须按照要求打狂犬病灭活疫苗。超过免疫期，应尽快补免一针，补针后按以上程序免疫。

炭 疽

常用的疫苗有无毒炭疽芽孢苗和II号炭疽芽孢苗，接种14天后产生免疫力，免疫期为1年。应用时应严格按照疫苗使用说明操作。

无毒炭疽芽孢苗：1岁以上的马、牛皮下注射1毫升；1岁以下的马、牛皮下注射0.5毫升；绵羊、猪皮下注射0.5毫升（不适用山羊）。

II号炭疽芽孢苗：各种家畜均皮下注射1毫升。

七、常用免疫接种的方法

（一）肌肉注射：

一般针头与皮肤保持45度角（禽类15-30度角为佳），迅速刺入肌肉内2-4厘米（视动物品种、大小而定），然后抽动针筒活塞，确认无回血时，即可注入。注射完毕，用酒精棉球压迫针孔部，迅速拔出针头。

操作要点：

1、必须将疫苗注入肌肉内，切不可注入脂肪层或皮下。